

保障市民權益 誘因規管並行

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回應

立法會 CB(2) 2275 / 09-10 (09)號文件

龐愛蘭議員, JP

沙田區議會獨立議員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

前言

香港土地有限，骨灰龕位嚴重不足，已經成為社會大眾燃眉之急的問題。本人早於2007年起跟進上水蕉徑村的違法骨灰龕問題，就政府的骨灰龕政策公眾諮詢，本人綜合沙田區市民的書面回應和個人看法後，針對諮詢文件列出的四個重點有以下回應：

1) 應改為加強保障受影響居民及消費者權益

- 立即阻止違規骨灰龕場的宣傳、交易及興建，徹查背後是否有組織或黑社會操縱；
- 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，慎選合法骨灰龕；
- 在兩至三年的立法過度期內，可考慮由政府提供月租公眾臨時骨灰龕場。

2)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，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

- 政府如需落實十八區分擔骨灰龕發展責任建議，必須在選址上有一個透明及清晰的準則，減少第二及第三期選址的爭拗；誘因包括：「社區補償」及原區優先安放等。空氣質素、環境、設計及配套亦是關鍵；
- 政府也不應視十八區建議為一硬指標，必須考慮各區的實際情況作靈活處理。有本地設計師建議，可於郊外/離島如大嶼山設計時尚骨灰龕場，水陸兩路均可到達，約兩、三個足球場，已經可以有二十萬個龕位，建議政府可分階段興建；
- 擴展及靈活處理現有的公眾骨灰龕及墓地以增加數量，如日本將骨灰龕的安排電子化。

3)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

- 應致力推廣紀念公園、骨灰撒海及網上追思，並提供誘因；
- 善用創意：可設計時尚骨灰龕擺設，方便放在家中，但政府需檢視其合法性，另外亦可協助探討現時被受關注的骨灰加入鑽石之可信性。

4)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

- 支持發牌制度，盡快立法保障消費者
- 肇清骨灰是否屬「人體遺骸」，避免政府部門遇上執法困難的局面；
- 贊同立法規管，支持發佈表一，即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；不贊成發佈表二，因消費者會更容易被誤導；
- 發牌制度除了滿足地政總署及規劃處等政府部門的合法要求外，亦需在合情、合理的原則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等作出規範，如擬定良好合約範本。
- 向骨灰龕位發牌前必須需考慮當區居民的反應，不能因以先斬後奏方式違規興建而給予過渡期，甚至發牌。
- 設立一站式諮詢投訴及檢控機制

最後，政府應該公報一個明確的時間表，令消費者能早作準備和安排，以免在急需的情況下中因不清楚未來政策方向而容易受騙。